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2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陈立文先生、黄海先生、赵文华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2年本公司继续向东部集团所属的房地产开发机构持续供应商品混凝土，延续往年的关联交易，预计2012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48,000,000.00）。各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内容详见刊载于201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关于商品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桑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桑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到达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桑涛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程汉涛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简历附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尚须对程汉涛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以上第一、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程汉涛　男，44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律师。

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曾任深圳华融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6年3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首席合伙人；兼武汉安格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深圳诚意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所长；2011年7月起，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2011年8月起，担任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汉涛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4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黄绍宣先生、监事范保光先生、张淑芳女士、霍广华女士、谢兴云先生参与了审议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绍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2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有关联关系的监事范保光先生、张淑芳女士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该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程汉涛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4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关于商品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1年12月13日，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在深圳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东部集团作为"南方科技大学"、"御景公馆"、"艺术学校"、"宝安、石岩保障型住房"、"兰著学校"等房地产工程项目施工所属公司（单位）的控股方向作为混凝土生产单位及生产单位控股方的我公司，集中采购商品混凝土。预计2012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48,000,000.00），占同类交易的8.3%。

2、东部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43,438,744股，占总股本的31.31%，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公司的关联交易。

3、（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该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2011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陈立文先生、赵文华女士、黄海先生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全票通过同意此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八项）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0-31层

企业性质：非国有法人企业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新世界广场新世界商务中心30楼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世界广场新世界商务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杨玉科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纳税识别号：440300192189740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和建材工业、高新工业，兼营物业管理、工程监理、石油开发等；主要产品有：商品房、商品混凝土、精细橡胶粉、橡胶杂件、橡胶建材、浓缩果汁等。

主要股东：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玉科等东部集团公司经营者和员工

2、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6月，是一家颇具实力的以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的综合类企业，原属国有企业，按照深圳市的有关政策要求，在2003年9月完成改制，成为由全体员工共同持股的非国有企业法人。东部集团近三年发展迅速，其开发的"瑞河耶纳"、"悠然天地"、"翰岭院"、"英郡年华"、"万象天成"等地产项目都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东部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75,915,848.68元，净利润人民币131,402,783.09元；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东部集团净资产为909,139,431.24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3、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我公司31.31%的股份，是我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东部集团作为"南方科技大学"、"御景公馆"、"艺术学校"、"宝安、石岩保障型住房"、"兰著学校"等房地产工程项目施工所属公司（单位）的控股方向作为混凝土生产单位及生产单位控股方的我公司，集中采购商品混凝土。

2、预计2012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48,000,000.00），占同类交易的8.3%。

3、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需获得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框架协议是由甲方作为"南方科技大学"、"御景公馆"、"艺术学校"、"宝安、石岩保障型住房"、"兰著学校"等房地产工程项目施工所属公司（单位）的控股方，乙方作为混凝土生产单位及生产单位的控股方，统一协商确定的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的主要条款，是签订各项目《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的基础。

2、各项目施工之甲方所属企业在本框架协议原则下，与乙方及乙方控股混凝土公司另行签订《商品混凝土供货合同》，就商品混凝土供应的计划用量、供货方式、验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要求、三方责任等具体条款达成一致。

3、价格的确定原则：各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预计2012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48,000,000.00）。

4、付款方式：混凝土货款由各项目开发单位工程项目部负责支付。在建筑工程主体施工期间，按进度支付不低于50%混凝土货款，每月二十五日前付款一次；余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结清。

5、本框架协议如在执行中发生新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8、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必要性：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由交易双方彼此的正常业务需要决定。

真实意图：为了本公司占领混凝土市场，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做大主营业务，同时也将为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2.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通过本关联交易将提高本期经营收入和利润水平。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截至2011年12月13日，本年度公司与东部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3,73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沅帆先生、罗中伟先生、桑涛先生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且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一致认为该项目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周沅帆先生、罗中伟先生、桑涛先生关于本框架协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商品混凝土供应这一项关联交易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我们对该协议书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2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关联交易中所确定的交易定价按"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明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现予以通知。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2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涉及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关于商品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凡符合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12月27日（星期二）、28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或于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8:00-8:50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公司总部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有资格出席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公司总部联系地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及联系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　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6154212

传　　真：（0755）86154040

邮政编码：518057

联 系 人：侯剑、张茹、李佳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2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2、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1-05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1年12月18日（星期日）-12月1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8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4、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2、定价基准日

3、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及各项分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2月3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2月3日刊登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14日-1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1年12月16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78；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	100.00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发行数量	1.01
1.2	定价基准日	1.02
1.3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1.03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04
2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海王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78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78	买入	1.00元	1股
360078	买入	2.00元	2股
360078	买入	3.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8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张全礼、慕凌霞、王云雷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1.2	定价基准日			
1.3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郝建平先生召集，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4,964.93万元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

投票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的议案》。现将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0元，募集资金总额81,98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34.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853.80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15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16,830万元，本次发行实际超募资金总额为61,023.80万元。

根据公司2010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方案》和《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8万元补充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554.33万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管理费用。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目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不超过11,055万元，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在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8,340万元。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9,130.12 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在发展中致力全面整合与延伸营销传播服务的价值链，本着稳健原则和效益原则，依托日益扩大的品牌效应，现有业务竞争能力和上市的资本优势，扩大公司在自有媒体资源的实力，在全资子公司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功开拓成都等地公交广告资源的基础上，把握机会，进一步扩大城市公交轨道广告的资源，由点带面快速发展，从而丰富公司的盈利模式和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良好的成长性，并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项目简介

公司通过对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业务的投标，获取了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3854台公交大巴的五年车身广告经营权及合作期内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加公交大巴的车身广告经营权。

其中包含：

（1）在合作期限内新增的可用于广告发布的公交大巴的车身广告媒体经营业务；

（2）因实施深圳市公交资源整合政策从其他公交企业接收的线路所附带的广告合同期满后广告经营权收回招标方的公交大巴的车身广告媒体经营业务。

招标项目的合作期限为五年，自2012 年1 月1 日至2016 年12 月31日。

我公司获得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年车身广告媒体使用权需支付5,326.08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完成本项目后的30个工作日内，公交公司将该保证金退还给公司。2012年需支付媒体使用费为9,638.85万元，以后每个自然年度以上一个自然年度媒体资源使用费的5%的年递增率增加。2013年及以后每年的媒体资源使用费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取得深圳公交车身广告媒体后，将在丰富运作公交系统媒体经验的基础上，凭借人才、客户等资源优势，树立行业领导者的市场地位，在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模式。

（二）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至今已有五年公交车身广告媒体的运营经验，拥有资深的运营团队与丰富的媒体运营经验。此外，本次中标的资源对深圳市区内形成大网络式覆盖，具有无可替代的资源优势。公司将通过进一步的市场培育，提高该项目的盈利空间。

四、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公交车身广告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4,964.93万元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公交车身广告项目。具体用于支付此项目5,326.08万元履约保证金和2012年媒体使用费9,638.85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4,964.93万元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4,964.93万元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公交车身广告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4,964.9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入深圳公交车身广告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栾志刚、赵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2011年12月12日，省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公交车身广告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省广股份本次使用人民币14,964.9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入深圳公交车身广告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省广股份已拟定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公交车身广告项目的公告》，该信息披露文件充分、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4、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投入，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和优化公司盈利模式，充分利用丰富的人才、客户等资源优势，发挥协同作用，并且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德邦证券同意省广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公交车身广告项目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公交车身广告项目的独立意见》

（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公交车身广告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深圳经典视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经典视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经典视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投资主体：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占其 100%的股权；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承办各类展览，提供上述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深圳经典视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推动公司自有媒体业务发展，加强竞争优势，加快公司的战略发展步伐，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书华先生召集，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与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签订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协议的议案》。

公司日前以中标形式投得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业务，获取深圳巴士集团股份属下3854台公交大巴的五年车身广告经营权与合作期内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公交大巴的车身广告经营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与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签订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协议。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1）。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设立深圳经典视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2）。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已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7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1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电）在江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江门市高新区）投资8.359亿元建设LED外延片生产项目。2011年12月9日，德力光电与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江门市高新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其主要内容为：

一、项目概况

甲方：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乙方：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本项目为LED外延片、芯片及相关配套项目，主要生产、销售高亮度蓝绿光LED外延片。项目首期拟投资总额约为8.359亿元人民币，建设外延片及芯片生产线20条（MOCVD），甲方安排位于高新区34-9号地132888.3平方米作为项目用地。

二、投资约定

乙方须保证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强度、容积率及项目建筑系数、上缴税收、动工和竣工时间等均符合如下约定：

1、乙方承诺取（竞）得土地使用权后，该宗地只用于"LED外延片、芯片及相关配套项目"生产经营用地。

2、乙方须在取（竞）得土地使用权并在甲方交付土地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动工，2年内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

3、乙方取（竞）得土地使用权并在甲方交付土地之日起2年内，项目投资强度（建设用地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须达到250万元/亩以上。

4、乙方保证项目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基建竣工后，必须在6个月内投产，投产两年后达产，达产当年用地创税率达到15万元/亩以上。

三、优惠政策

甲方将根据《关于加快建设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江门绿色光源）基地暂行优惠办法》（江府[2010]15号）、《关于加快建设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江门绿色光源）基地暂行优惠办法的补充规定》（江府[2010]3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江开函[2011]192号"中的有关条款给予项目优惠扶持政策。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承诺本宗土地在项目正式投产前达到通路、通电、通水、下水道、通信、土地平整的相关要求。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落实投资约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项目须符合甲方整体产业规划要求，如实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内容进行投资建设，不得擅自变更；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竣工投产前，本项目用地不得转让或变更股东。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7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24日及2011年12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司2011-68号）及《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2011-69号），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电）参与竞买并以拍卖底价成功竞得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的34号地34-9地块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2011年12月9日，德力光电与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一、出让人及受让人

出让人：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受让人：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

二、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JD2011-45，宗地总面积132888.30平方米，坐落于江门市高新区34号地34-9地块，出让人同意在2011年12月15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59,410,0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18,0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49,833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3,749.99元；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12年9月15日之前开工，在2013年12月15日之前竣工。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8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在其招投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4141.jsp）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含采集设备）第五批项目中标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第8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中标人，共中13个包，中标的智能电能表总数量为724,294只，专变采集终端总数量为2,246台，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6,085.40万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含采集设备）第五批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1OTL146）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八个标，其中：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共168个包）；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102个包）；第3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22个包）；第4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6个包）；第5分标，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共23个包）；第6分标，2级单相交流感应式长寿命技术电能表（共2个包）；第7分标，集中器、采集器（共55个包）；第8分标，专变采集终端（共35个包）。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本次招标的电能表总数为16,708,387只，集中器、采集器总数为512,733台，专变采集终端总数为109,699台。公司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724,294只，专变采集终端总数量为2,246台，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6,085.40万元。其中：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642,606只；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81,688只；第8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中标数量为2,246台。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网，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网：

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4141.jsp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的产品预计将于2012年交付，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68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26 号），"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行使协议中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的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69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12日，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500吨/日全氧燃烧超白压延太阳能玻璃及深加工生产线和350吨/日航空仪表及电子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341号）和《关于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600吨/日航空和太阳能特种玻璃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350号）两份文件。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述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海口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要求，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同意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上述文件中提到三条生产线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2011年3月4日公告的《中航三鑫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目前，上述项目还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